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环境
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D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49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4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总预算金额： 3464220 元；最高限价： 34642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 管系统服务	2054420	2054420	是	2054420
2	B包	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和 高值热点网格监测预警系 统	610000	610000	是	610000
3	C包	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 管系统软件运营维护	709800	709800	是	709800
4	D包	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 管系统服务项目等保测 评	90000	90000	是	90000

5、服务需求：

5.1 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数据驾驶舱、调度作战中心、数据分析研判等。

5.2 服务内容：

A包：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服务项目接入已建成的各类监测系统，集成大气环境管理所必须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政务服务、工业生产、城市建设、电力消耗等数据，运用多类型数据分析模型与算法，对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运用，形成数据与管理、数据与分析、数据与决策、数据与业务的深度融合。项目以城市的空气质量的目标为导向，深度挖掘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业务流程，数据监测-因素分析-预警调度-业务协同-督查反馈-评估考核的决策链闭环。强化各责任单位的数据管理联动，提升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水平。

系统围绕“实时发现、现时研判、即时推送、及时处置、定时考核、随时通览、科技督检、源头管理”要求，开发实现数据驾驶舱、调度作战中心、数据研判分析、AI形势预警、业务协同监管、智能达标评估、攻坚资讯大脑、无人机巡检、动态污染清单等功能模块。

系统根据应用端的不同分为WEB端、手机APP端（iOS版和andriod版）和AI微信群端。同时配套系统管理模块、液晶大屏及配套设施、无人机硬件。

B包：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服务项目充分运用多源卫星遥感数据，结合传统地面监测手段，及本地资源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实现金水区生态环境的多元化监测、多元化溯源，该服务系统包括遥感监测服务系统和高值热点网格监测预警系统两部分内容。

C包：本项目的运维对象为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软件。系统围绕“实时发现、现时研判、即时推送、及时处置、定时考核、随时通览、科技督检、源头管理”要求，开发实现数据驾驶舱、调度作战中心、数据研判分析、AI形势预警、业务协同监管、智能达标评估、攻坚资讯大脑、无人机巡检、动态污染清单等功能模块。并根据应用端的不同分为WEB端、手机APP端（iOS版和andriod版）和AI微信群端。

D包：等保测评，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交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完成在公安部门的等级保护备案工作，依据测评报告提供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5.3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4 标包划分：4个；

5.5 服务期限：

A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B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C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D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6 服务质量：

A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B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C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D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A包、B包、C包、D包）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3D包特定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询,提供网站截图。

3.4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四个标段,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3.5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如果投标人仅在其中一个标段评审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被推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按照标段序号的顺序(1-4)选择标段序号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再参与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其它标段排名依次递补。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 12 月 18 日至2023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 投标人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 1 月 10 日 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 1 月 10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3. 其他要求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聂庄G区

联系人：牛炜

电 话：55360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新时代广场7楼南户

联系人：乔聪

联系方式：17739207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聪

电 话：17739207048

发布人：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 1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聂庄G区 联系人：牛炜 电 话：553606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新时代广场7楼南户 联系人：乔聪 联系方式：1773920704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A包：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服务项目接入已建成的各类监测系统，集成大气环境管理所必须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政务服务、工业生产、城市建设、电力消耗等数据，运用多类型数据分析模型与算法，对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运用，形成数据与管理、数据与分析、数据与决策、数据与业务的深度融合。项目以城市的空气质量的目标为导向，深度挖掘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业务流程，数据监测-因素分析-预警调度-业务协同-督查反馈-评估考核的决策链闭环。强化各责任单位的数据管理联动，提升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水平。 系统围绕“实时发现、现时研判、即时推送、及时处置、定时考核、随时通览、科技督检、源头管理”要求，开发实现数据驾驶舱、调度作战中心、数据研判分析、AI形势预警、业务协同监管、智能达标评估、攻坚资讯大脑、无人机巡检、动态污染清单等功能模块。 系统根据应用端的不同分为WEB端、手机APP端（iOS版和andriod

		版)和AI 微信群端。同时配套系统管理模块、液晶大屏及配套设施、无人机硬件。 B包: 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服务项目充分运用多源卫星遥感数据,结合传统地面监测手段,及本地资源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实现金水区生态环境的多元化监测、多元化溯源,该服务系统包括遥感监测服务系统和高值热点网格监测预警系统两部分内容。 C包: 本项目的运维对象为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软件。系统围绕“实时发现、现时研判、即时推送、及时处置、定时考核、随时通览、科技督检、源头管理”要求,开发实现数据驾驶舱、调度作战中心、数据研判分析、AI 形势预警、业务协同监管、智能达标评估、攻坚资讯大脑、无人机巡检、动态污染清单等功能模块。并根据应用端的不同分为WEB端、手机APP端(iOS版和andriod版)和AI 微信群端。 D包: 等保测评,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交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完成在公安部门的等级保护备案工作,依据测评报告提供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1.3.2	服务质量	A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B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C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D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标段划分	4个
1.3.4	合同履行期限	A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B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C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D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1-1.6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D包特定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询，提供网站截图。 3.4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四个标段，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3.5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如果投标人仅在其中一个标段评审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被推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5.2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按照标段序号的顺序（1-4）选择标段序号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再参与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其它标段排名依次
--	--	---

		递补。 3.6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回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A 区第

		五 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10.4	招标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 3464220 元 最高限价： 3464220 元 A 包、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服务最高限价为：2054420 元； B 包、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和高温热点网格监测预警系统最高限价为：610000 元； C 包、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软件运营维护最高限价为：709800 元； D 包、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等保测评最高限价为：9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平台开发完成并完成部署上线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
--	--

		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	---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K.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电子招投标要求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投标人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

		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3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4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5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3.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8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
--	--	--

		无效投标。 4、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 5、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10.8	合同相关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费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项目的中标或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0.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2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段划分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的规定，投标人进行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运输费、人员服装、餐费、保险费用、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招标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3 合同的地点为招标人指定项目地点。

3.2.4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服务需求”列出的项目进行报价。

3.2.5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为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及投标有效期，并记录在案；

（3）在系统规定的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4）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7.2.1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质量，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誉要求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	符合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实质性响应审查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D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15 分，技术部分 55 分，商务部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15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方案综合评定，分档打分： 1. 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测评工作重点描述准确，针对性强，得分为 15 分； 2. 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测评工作重点描述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得分为 10 分； 3. 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测评工作重点描述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得分为 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与管理（15 分） 投标方案中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满足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对交流、实施、反馈及培训等相关环节进行安排，分档打分： 1. 方案合理、实用、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合理，有详细实施计划，得分为 15 分； 2. 方案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安排基本合理，有简要实施计划，得分为 10 分； 3. 方案阐述不够准确，安排合理性一般，没有实施计划，得分为 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与质量保障（10 分） 投标人应该有明确的项目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档打分： 1. 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实用、全面可行得 10 分； 2. 方案合理性较好、较实用、较全面的得 7 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不太全面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10 分）	根据售后服务能力情况进行分档打分： 1. 售后服务承诺细致，满足用户需要且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承诺，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周到，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得 7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和没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5 分）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中能够满足用户需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方案的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最突出的得 5 分； 2. 方案良好的得 3 分； 3. 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30 分）	公司实力（25 分）	1、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或二级）证书和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一级或二级），提供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本项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 ITSS 证书（运行维护领域）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在有效期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服务），提供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CISP 证书、CISAW 证书（安全运维和风险管理方向），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

		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提供 2 名中级测评师，并具有 CISP 证书，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2023 年任意三个月），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6、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防入侵监测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恶意代码检测分析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网络安全漏洞修复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7、供应商具有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证书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安全检测能力（5 分）	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插件智能评测系统、安全防护咨询服务、运营维护处理、数据信息管理检测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技术服务咨询、网络数据统计平台、网络安全后台维护、网络安全评估软件、互联网网站后台安全测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服务能力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服务能力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3 实质性响应审查：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三）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投标人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

(甲方) _____

研究开发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
_____县（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开发（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研究开发计划※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大写）元，
其中经费元，报酬元。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专利申请权: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
按 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
由 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它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 通 讯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研 究 开 发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 通 讯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服务需求

D包:

等保测评，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交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完成在公安部门的等级保护备案工作，依据测评报告提供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__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 包）（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投标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6. 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递交履约担保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愿承担因资料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来往信函请联系（E-mail）：_____（必填单位常用的业务联系邮箱，任何与招标人有关的信息发至该邮箱视为已发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委托期限：_____。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文件；

(四) 资格声明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一)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统计以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金水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